华泰财险附加足额投保约定条款（2026 版 BGH）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保险价值确定方式为重置价值。如被保险人参照投保前一个月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账面原值来确定对应保险项目的保险金额，保险人视同足额投保。另外，保险人理解并同意，上述账面原值仅为被保险人用以确定相关保险项目保险金额的参考数据，对于单个保险标的而言，其账面原值并不等同于该标的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的最高赔偿限额以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为限。
以上约定同样适用于根据本保单相关约定予以自动承保的新增保险标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